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1 号

罪犯黄苹，女，198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以(2022)川 34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6808 元。被告人黄苹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质检员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6808 已退缴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